

## 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議程

壹、時間：108 年 12 月 16 日（一）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11 樓中央區吳三連廳

參、主席：柯召集人文哲

肆、會議流程

時間	流程
15：20~15：30	簽到
15：30~15：35	介紹新任委員及大合照
15：35~15：36	會議開始主席致詞
15：36~15：50	壹、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15：50~16：40	<p>貳、報告案【每一案報告時間 5 分鐘、討論時間 5 分鐘，共 10 分鐘】</p> <p>報告案 1：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商代號及小代號實名制、質譜檢測認證與檢驗管理。（市場處）</p> <p>報告案 2：本市公有市場符合 GHP 及 HACCP 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市場處）</p> <p>報告案 3：有關網路美食外送平台稽查結果及輔導規劃情形。（衛生局）</p> <p>報告案 4：臺北市衛生局移送檢調及配合搜索宣稱 100%阿拉比卡咖啡豆涉嫌攙偽案查處結果。（衛生局）</p> <p>參、專案報告【報告時間 5 分鐘及討論時間 5 分鐘，共 10 分鐘】</p> <p>案由：維護校園食安之有機蔬菜供應平臺辦理情形一案。（教育局）</p>

	<p><b>肆、書面報告</b></p> <p>案由 1：「108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執行進度。（衛生局）</p> <p>案由 2：108 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檢驗方法及本局因應作為。（衛生局）</p> <p>案由 3：108 年生食用魚介類食品專案抽驗查核報告。（衛生局）</p>
<p><b>16：40~17：00</b></p>	<p><b>伍、臨時動議</b></p> <p>案由 1：109 年度臺北市政府針對批發市場農漁畜產品查驗管理。（衛生局）</p> <p>案由 2：日本籍學生觀光團 108 年 12 月 13 日疑似食品中毒通報案件處理情形。（衛生局）</p>
<p><b>17：00</b></p>	<p><b>散會</b></p>

## 臺北市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議程

### 壹、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處 理 等 級	完 成 期 限
12-1	<p>1.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殘留農藥質譜雲端化學快篩套裝技術」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通過認證前須將檢出不符規定結果通知業者自主管理，並預告推動質譜檢驗方式。</p> <p>2.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殘留農藥質譜雲端化學快篩套裝技術」及實驗室 TAF 認證申請，請排市長室專案報告，內容應包含「推動實名制工作項目、甘特圖、管考截點」。(第19次食安委員會追加列管事項)</p>	市場處	<p>108年10月28日市長室會議市長裁示：質譜檢測實驗室須有長期規劃，包括認證、規模、業務委外及對外營業等，列管6個月。</p> <p>1.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9月21日搭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8年度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暨農作物化學質譜快檢計畫」開始抽檢批發市場農產品，截至108年11月30日止，已抽檢批發市場農產品541件，不合格55件，攔截率10.2%，不合格者於拍賣前攔下並銷毀，並依供應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辦理，並通知業者自主管理。</p> <p>2. 108年11月13日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簽署合作意向，委託辦理「質譜化學快檢能力認可」，已於12月12日通過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盲樣認可測驗，獲「殘留農</p>	A	108 /12/ 31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藥質譜快檢實驗室」認可證書。 3. 本案於本次會議報告案1提案報告。		
12-2	1. 供應商代號實名制要訂出有效的獎懲制度，明訂108年9月30日（一）前上路實施，另訂有效日出條款，針對實名制供應的農產品優先販售。 2. 供應商代號實名制，請就實名制建立、安全及效益，主動召開記者會。（第19次食安委員會追加列管事項）	市場處	108年10月28日市長室會議報告經市長裁示：實名制要有規劃之時程，販售之差別待遇政策須有效，屆時於食安委員會檢查成果，列管3個月。 1.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11月25日公告實施修正供應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要點規範事項如下： (1) 農產公司得對有機驗證標識、產銷履歷驗證標識、供應人自主將貨品送檢合格及實名制之貨品優先交易。 (2) 未提供身分證字號，致食安案件無法追溯貨品供應人，其貨品除延後交易外，經書面通知仍不提供，第一次停止供應10天，第二次停止供應1個月，第三次廢止供應人資格。 (3) 截至108年12月11日止供應人資料已蒐集66,971筆	B	108 /12/ 16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p>(目標89,662筆，完成率74.69%)。</p> <p>2.市場處與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8年12月3日發布新聞稿「北農全面推實名制利控管溯源 未加入農民將禁入場拍賣」。</p> <p>3.本案於本次會議報告案1提案報告。</p>		
16-1	食安五環後期績效獎勵金新臺幣3,075萬900元，請各局處確實依提報計畫執行，每月追蹤辦理進度及預算分配執行率。	產發局 衛生局 教育局 環保局	<p>1.各局處依規劃內容執行，獎勵金分配如下：產發局 490萬元、衛生局 530萬元、教育局 200萬元、環保局 60萬元，本案已於每個月食品安全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追蹤辦理進度及預算分配執行率。</p> <p>2.目前執行進度 12 件達 90% 以上，1 件未達 90% (產發局：辦理台北市工廠輔導計畫)，預計 109 年 6 月 30 日完成。</p>	<b>B</b>	108 /12/ 31
16-2	衛生局食藥粧網路地圖「健康風險專區」ADI 資料蒐集，預計於108年12月中旬前完成。	衛生局	1.本案於 108 年 5 月 30 日與國立臺灣大學簽訂「108 年度水產品、肉品及生鮮蔬果檢驗項目之每日可接受攝取量資料蒐集計畫」勞務採購契約，委請國立臺灣大學	<b>A</b>	108 /12/ 31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p>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吳涵涵助理教授蒐集 200 項檢驗項目相關資料。</p> <p>2. 截至 108 年 12 月 3 日已蒐集 202 項(包括殘留農藥 101 項、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 59 項、動物用藥 33 項、重金屬 6 項、防腐劑 3 項)，已達目標值。</p>		
18-2	<p>臺北市營運中及興建中公有市場 GHP 及 HACCP 符合情形。</p> <p>1. 請市場處針對本市市場管理訂定完整政策框架，包含：問題、目標、策略及方法，並提出食品安全管理上的難處。</p> <p>2. 請衛生局協助市場處提供專業意見，並主動介入。</p>	市場處衛生局	<p>市場處</p> <p>1. 市場處以推動傳統市場現代化為最高原則，食安及環境衛生提升乃最重要的一環，惟市場面臨老舊建物設計不符目前經營需求、個別攤商為獨立的經營個體管理不易等問題，為全面符合 GHP 規範，市場處以建立示範市場逐步推廣之策略，優先擇定改建市場執行。</p> <p>(1) 大龍、環南市場業透過改建大幅提升硬體環境衛生，108年10月邀請食安機構現勘，提出改善建議，並訂定期程表逐步改善。</p> <p>(2) 要求攤商經營模式須符合 GHP，提升攤商自主管理能力，包括：提供</p>	<b>B</b>	108 /12/ 31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處 理 等 級	完 成 期 限
			<p>衛生局自主檢核表、GHP 規範納入攤商自治公約、辦理攤商教育訓練（本年度業辦理5場衛生教育訓練，計167人參訓），納入評鑑計畫的評比項目等，後續將與衛生局依檢核表項目辦理年度查核。</p> <p>2.另對於食品規模業者所須符合之 HACCP 規範，初步以士東與南門中繼市場為示範標竿，已於 108 年 11 月邀請衛生局及食安機構現勘，研擬傳統市場適用之風險評估及預防機制，導入 HACCP 之精神，減少交叉污染，建立成功模式推廣至其他市場。</p> <p>衛生局</p> <p>1.衛生局已於 108 年 10 月 5 日與市場處研商本市公有市場符合 GHP 及 HACCP 規範，會議決議：市場雖非屬法規強制須實施 HACCP 之類別，仍規劃把 HACCP 的精神導入公有市場。</p> <p>2.衛生局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4 日、11 月 8、20 日會同市場</p>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處 理 等 級	完 成 期 限
			<p>處、食安專業單位完成環南中繼、士東及南門中繼等 3 處市場之 GHP 符合性會勘，相關作為如下：</p> <p>(1) 於108年11月20日提供市場處「公有市場攤販衛生自主檢核表」予市場攤商自主管理，並請市場處應督導市場完成改善，衛生局將派員現場查核 GHP 符合性。</p> <p>(2) 依會勘決議，將南門中繼市場及士東市場做為導入 HACCP 精神示範市場，並於12月底前，由市場處邀集衛生局、市場自治會、食安專業單位舉辦座談會，進行雙向交流兼顧理想與實務，建立輔導流程及推廣計畫。</p> <p>3. 本案於本次會議報告案 2 提案報告。</p>		
19-1	108 年 10 月 1 日 (二) 召開「網路美食外送平台研商共識會議」，請相關局處就食品安全、勞工安全、	衛生局 法務局 勞動局 教育局	1. 衛生局 108 年 10 月 1 日邀集法務局、勞動局及教育局召開「網路美食外送平台管理研商會議」，共同討論針對網路美食外送平台業者各權責單位分工事宜，以加	A	108 /12/ 16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消費者保護及校園安全等面向進行討論，提出與時俱進的管理制度。		<p>強橫向聯繫。</p> <p>2.教育局於 108 年 11 月陸續提供公私立高中職網路外送平台點購率前 10 名予衛生局作為稽查輔導參考，俟衛生局提供稽查結果，將轉知學校公告資訊予學生作為購買參據。</p> <p>3.法務局參與勞動局召開之研商會議，並提供相關條文納入「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及「臺北市政府外送平台業者輔導要點」草案；法務局將持續協助輔導平台業者之服務條款，並配合本府衛生局「網路美食外送平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分析輔導計畫」，於 109 年 3 月底前協助輔導業者改善服務系統與客服流程。</p> <p>4.「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業經 108 年 11 月 19 日第 20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於 11 月 22 日由法務局函送議會審議。</p> <p>5.本案於本次會議報告案 3 提案報告。</p>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19-2	<p>為預防食品中毒案件，請衛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管理並辦理餐飲衛生分級及宣導教育。</li> <li>2. 一個月內啟動生魚片抽驗專案並公布結果，同時加強市售飲冰品查核。</li> </ol>	衛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衛生局於 108 年 10 月 14 至 16 日啟動「108 年生食用魚介類食品抽驗計畫」共計抽驗 16 件產品，4 件生魚片初抽檢驗結果不符規定，複抽檢驗均符合規定，並於 108 年 12 月 9 日發布新聞稿公布抽驗結果。</li> <li>2. 本局每年於夏季執行飲冰品抽驗專案，並於抽驗前安排衛生講習，加強輔導業者注意飲冰品衛生安全。</li> <li>3. 本案於本次會議書面報告 3 提供書面報告。</li> </ol>	A	108 /12/ 16

## 貳、報告案

報告案 1：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商代號及小代號  
實名制、質譜檢測認證與檢驗管理，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市場處

說明：

### 一、質譜檢測實驗室認證推動情形：

(一)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農產公司）質譜檢測實驗室定位：

農產公司規劃設置之農藥殘留檢驗設施、設備、人員之目的及用途，係為用於批發市場抽檢進場之農產品，在拍賣前 3 個小時快速完成檢驗，倘農產品檢驗不合格，批發市場即於拍賣前（凌晨 3 時）立即攔下銷毀，完成法定抽驗把關之責任，並通知供應單位人員停供 10 天，從源頭停止該批農產品再採收上市，並輔導農民安全用藥。

(二) 農產公司質譜化學快檢技術建置歷程：

1. 107 年派 5 員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以下簡稱藥毒所）接受化學快檢檢驗訓練，形成種子檢驗團隊。
2. 107 年 11 月完成實驗室設置並向廠商借用質譜儀一部，進行實務操作。
3. 自 107 年 11 月起至 108 年 4 月陸續提供各地各種蔬果之檢測數據逾 3,000 件供藥毒所建立資料庫。
4. 藥毒所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

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申請檢驗方法審查，食藥署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公布質譜化學快檢為建議檢驗方法。

5. 108 年 7 月 1 日啟用化學快檢技術，檢驗營業部蔬果及校園有機蔬菜。
6. 108 年 9 月 21 日進行批發市場抽驗檢驗作業。
7. 108 年 11 月 21 日完成新購質譜儀驗收作業，批發市場全面導入質譜化學快檢技術做檢驗。
8. 檢驗結果：自 108 年 9 月 21 日至 11 月底，農產公司以質譜化學快檢法抽驗批發市場農產品計 541 件，攔下農藥超標件數計 55 件，攔截率 10.2%。

(三) 有關實驗室檢驗能力認證（可）：

1. 藥毒所開發質譜化學快檢方法，並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將檢驗方法向食藥署申請審查，6 月 19 日第 18 次食品安全委員會時，當時檢驗方法尚未獲官方審查通過，農產公司若欲導入質譜化學快檢法應用於抽驗批發市場農產品，只能透過實驗室認證，完成檢驗方法之確證，再通過檢驗能力試驗，以證明檢驗能力獲得認可，當時實驗室檢驗能力認證管道有二：食藥署認證（官方認證）、TAF 認證（國際認證），是以當時農產公司提出申請實驗室認證之時空背景。
2. 質譜化學快檢技術於 108 年 6 月 28 日獲食藥署審查通過並公布為建議方法，農委會遂積極推廣及佈建質譜化學快檢站，並由藥毒所規劃對快檢站檢驗能

力之評鑑服務（官方認可）。

3. 實驗室檢驗能力可透過食藥署認證、TAF 認證或藥毒所認可，無需重覆認證或認可，批發市場抽驗之貨品屬於農產品，適用農政相關法規，農產公司將循農政系統之規劃，由藥毒所能力評鑑。

(四) 藥毒所能力認可（官方認可）：

本（108）年 11 月 13 日農產公司已與藥毒所簽署合作意向，委託該所認可農產公司質譜化學快檢實驗室之檢測能力並每年予以測試及持續監督，已於 108 年 12 月 4 日接受藥毒所能力試驗，分析能力若獲官方測試通過，農產公司實驗室即可列為官方認可之質譜化學快檢站。

- (五) 農產公司化學快檢實驗室導入高精密、高靈敏之質譜儀，其規劃在於取代逐漸過時、精確度低、靈敏度不高之生化檢驗法，實驗室設置目的，主要為自主管理把關，並非對外經營檢驗業務。大臺北地區現階段現有民間檢驗公司已有 7 家競爭，以該公司僅檢驗農藥一項，並不具備市場競爭力，而再投入高額經費擴充設備（GC/MS/MS）及人力（三名品質技術主管），取得化學法認證後對外收費營業，評估檢驗件數不足，恐難維持運作。

(六) 未來產地廣設化學快檢中心從源頭把關確保農產品安全：

1. 農委會農糧署積極推動產地做自主管理，今（108）

年度農作物於採收前自主送農藥殘留質譜化學快檢者，全額補助其檢驗費用，今年預計執行 1 萬件，109 年更規畫補助 2 萬件，讓農藥尚未消退之農作物延後採收，待符合標準後再上市。輔導農友正確使用農藥方式與觀念，徹底從生產源頭做好食安之把關責任。

2. 農委會已規劃明年就現有 8 處公營區域檢驗中心，在產地增設化學快檢中心，從生產源頭把關，現階段已完成 2 處，另民營質譜化學快檢中心包含農產公司在內已建置有 6 處，預計年底會達到 8 處。前述快檢中心之檢測能力皆由藥毒所進行官方之把關認可。

#### (七) 農產公司短中長期規劃：

1. 短期規劃：基於拍賣前三個小時快速完成檢驗之原則，及考量目前該公司質譜化學快檢實驗室位於第二市場，每日抽檢 30 件，每年 9,000 件。
2. 中期規劃：該公司依照蔬果之交易量占比、產期產季、風險高低，訂定批發市場進場農場品抽樣件數規則，供檢驗人員據以實施，針對高風險品項加強抽驗與把關。
3. 長期規劃：臺北第一果菜批發市場改建完成後，該公司規劃於第一市場建置相同之質譜化學快檢實驗室，期能提升檢驗能量。

#### 二、供應商代號實名制推動情形：

- (一) 農產公司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輔導供應單位配合辦理，陸續在批發市場甜椒、青蔥、小葉菜、番石榴、苦瓜、小番茄等拍賣區組試辦實施；對供應農民有提供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之貨品予以優先拍賣，迄至目前，個人資料提供率已逾 73%。
- (二) 農產公司已修正供應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對供應人未提供個人資料，致食安案件無法追溯貨品供應人，其貨品除延後交易外，經書面通知仍不提供者，第一次停止供應 10 天，第二次停止供應 1 個月，第三次廢止供應人資格。該項管理要點經報奉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核備後，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公告實施。

**主席裁示：**

**報告案 2：本市公有市場符合 GHP 及 HACCP 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市場處**

**說明：**

一、GHP 係食品衛生管理的最基本要求，公有市場食品販售業者均須符合 GHP 規範：

(一) 目前市場處擬以改建市場為優先要求全面符合GHP之對象，針對食安機構於108年10月至大龍、環南市場現場評估後所提之改善建議，市場處將加強稽查攤商環境清潔作業、增列相關規範於攤商自治公約，並建立改善期程表(如附件1、2、3)，分別就食品從業人員管理規範、環境清潔、營業設備規範、市場動線等面向進行改善，並輔以檢核機制，包括由攤商依衛生局提供之「臺北市公有市場攤商衛生自主檢核表」(如附件4)每年至少1次自主檢核，以及衛生主管機關每年至少1次現場查核。

(二) 未來改建市場將在徵選階段，即要求設計團隊應有食安專家共同參與，將GHP規範納入建物設計。

二、HACCP 為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著重事先預防風險、源頭管理：

(一) 市場處擬將HACCP的精神導入公有市場，協助產品涉及製程加工的攤商建立風險評估及預防機制，減少交叉污染。

(二) 市場處先以士東市場與南門中繼市場為示範標竿，推

- 動GHP，並研擬傳統市場適用之風險評估及預防機制，導入HACCP之精神，建立成功模式推廣至其他市場。
- (三) 市場處會同本府衛生局與食安專業輔導團隊於108年11月8日及11月20日分別就士東市場及南門中繼市場之營運條件檢視是否符合GHP及導入HACCP之精神進行現場會勘，後續再就輔導團隊提具之改善建議書（士東市場部分預計12月中旬取得），同時配合本府衛生局提出適用傳統市場之GHP、HACCP相關食安規範、流程與評核清單辦理相關改善作業。

**主席裁示：**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  
承辦人：陳玄智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7105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v9177736@health.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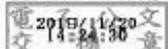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市場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17074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公有市場攤販衛生自主檢核表1份 (7593811\_108317074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貴處檢送士東市場食品安全評估會勘紀錄一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處108年11月14日北市市場字第1083025270號函暨本府食品安全委員會工作小組108年10月24日第38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案係貴處邀集食安官王明理參議、本局、士東市場自治會、市場處委外食安專業單位至士東市場進行食安評估一案。
- 三、本局將透過食品安全委員會及食安工作小組會議持續追蹤士東市場GHP改善及導入HACCP進度，後續與貴處、士東市場自治會共同研商輔導流程與評核機制，並派員至現場評核市場GHP符合性，檢附臺北市公有市場攤販衛生自主檢核表，請貴處協助提供本市公有市場攤商進行自我檢核並即時改善，以符合GHP規範。
- 四、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之規定，本局於現場稽查時若查獲攤商有上述檢核表之食品衛生缺失，均依法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令業者限期改正，屆期複查仍不符規定者，均依同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
- 五、檢附臺北市公有市場攤販衛生自主檢核表1份。

正本：臺北市市場處  
副本：

公有大龍市場GHP改善具體方案期程表

項次	工作大項分類	次項次	次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備註
1	食品從業人員管理規範	1.1	從業人員每年應健康檢查至少一次(含A型肝炎、結核病、傷寒之檢查項目)，保存體檢報告以利備查。						每年至少1次
		1.2	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鞋)，必要時應戴口罩。手部應經常保持清潔。						持續辦理
		1.3	食材(品)存放於冷藏、冷凍櫃(庫)應加蓋，避免生、熟食品交叉污染情形發生。						持續辦理
		1.4	注意食材有效期限，先進先出。食材、容器具及其他物品不得直接置放於地面。						持續辦理
		1.5	作業人員工作中不得有吸菸、嚼檳榔、嚼口香糖、飲食及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						持續辦理
		1.6	食品業者登錄						
2	環境清潔	2.1	出入口、門窗、通風口及其他孔道應保持清潔，並設有防止病媒蟻、老鼠等侵入之設施。並定期實施病媒防治措施，無病媒出沒痕跡。						持續辦理
		2.2	營業場所四周環境保持清潔。垃圾桶及廚餘桶加蓋且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						持續辦理
3	營業設備規範	3.1	食品之熱藏高溫貯存溫度應保持在 60 以上；冷藏櫃庫之溫度應達到 0~7 以下；冷凍櫃庫之溫度應達到 18 以下。						持續辦理
4	稽核	4.1	攤商自主檢核						每年至少1次
		4.2	衛生主管機關查核						每年至少1次
5	市場管理	5.1	排水系統、頭頂上方各項管路與設施清潔與維護						持續辦理
		5.2	照明、排水系統、清洗設施等硬體配置妥善						已改善完成
		5.3	用水用冰的衛生管理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已改善完成

108年10月17日專家學者現勘  
108年11月完成

公有環南市場GHP改善具體方案期程表

項次	工作大項分類	次項次	次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備註
1	食品從業人員管理規範	1.1	從業人員每年應健康檢查至少一次(含A型肝炎、結核病、傷寒之檢查項目)，保存體檢報告以利備查。						每年至少1次
		1.2	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鞋)，必要時應戴口罩，手部應經常保持清潔。						持續辦理
		1.3	食材(品)存放於冷藏、冷凍櫃(庫)應加蓋，避免生、熟食品交叉污染情形發生。						持續辦理
		1.4	注意食材有效期限，先進先出。食材、容器具及其他物品不得直接置放於地面。						持續辦理
		1.5	作業人員工作中不得有吸菸、嚼檳榔、嚼口香糖、飲食及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						持續辦理
		1.6	食品業者登錄						
2	環境清潔	2.1	出入口、門窗、通風口及其他孔道應保持清潔，並設有防止病媒蟻、老鼠等侵入之設施。並定期實施病媒防治措施，無病媒出沒痕跡。						持續辦理
		2.2	營業場所四周環境保持清潔，垃圾桶及廚餘桶加蓋且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						持續辦理
3	營業設備規範	3.1	食品之熱藏高溫貯存溫度應保持在60以上；冷藏櫃庫之溫度應達到0~7以下；冷凍櫃庫之溫度應達到18以下。						持續辦理
4	稽核	4.1	攤商自主檢核						每年至少1次
		4.2	衛生主管機關查核						每年至少1次
5	市場動線	5.1	需留意食品作業人員及外部採買人員行進動線、食材、垃圾、廚餘貯存及運搬進出動線，避免造成產品、人員、環境、設施設備等交叉污染。						持續辦理
6	1F、2F攤位	6.1	牆壁、支柱與電路箱間有許多縫隙，應以不發霉、不生鏽材料予以妥善填補密封。						持續辦理
		6.2	攤位內LED燈照度應符合GHP之規範(200米燭光)						已改善完成

108年10月4日 專家學者現勘  
108年11月完成

臺北市公有市場攤商衛生自主檢核表

業者 名稱		負責人 姓名		電話		
市場名稱		攤號				
檢 查 項 目				檢查結果是否符合		
				是	否	不適用
1	從業人員每年應健康檢查至少一次(含A型肝炎、結核病、傷寒之檢查項目),保存體檢報告以利備查。					
2	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鞋),必要時應戴口罩。手部應經常保持清潔。					
3	出入口、門窗、通風口及其他孔道應保持清潔,並設有防止病媒(蟑螂、老鼠等)侵入之設施。並定期實施病媒防治措施,無病媒出沒痕跡。					
4	營業場所四周環境保持清潔,垃圾桶及廚餘桶加蓋且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					
5	食材(品)存放於冷藏、冷凍櫃(庫)應加蓋,避免生、熟食品交叉污染情形發生。					
6	注意食材有效期限,先進先出。食材、器具及其他物品不得直接置放於地面。					
7	食品之熱藏(高溫貯存)溫度應保持在60℃以上;冷藏櫃/庫之溫度應達到0-7℃以下;冷凍櫃/庫之溫度應達到-18℃以下。					
8	具有商業(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食品業者,均應投保產品責任保並保存該保險文件,維持保險單有效性,以備查核。					
9	作業人員工作中不得有吸菸、嚼檳榔、嚼口香糖、飲食及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					
10	食品業者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登錄;登錄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非規範業者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8條規定,上開應改善事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報告案 3：有關網路美食外送平台稽查結果及輔導規劃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衛生局**

**說明：**

一、本府衛生局108年10月1日邀集法務局、勞動局及教育局召開「網路美食外送平台管理研商會議」，共同討論針對網路美食外送平台業者各權責單位分工事宜，以加強橫向聯繫：

- (一) 衛生局：外送食品衛生管理、食安消費爭議，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消費者保護法及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查核處辦。
- (二) 法務局：消費者服務條款改善、非食安消費爭議，依消費者保護法及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查核處辦。
- (三) 勞動局：外送員勞雇關係、職業安全保障，依個案事實認定適用民法、勞動基準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
- (四) 教育局：校園使用網路外送平臺訂餐管理，督導各級學校訂餐管理。

二、為管理網路美食外送平台，本府衛生局作為如下：

- (一) **制定法規賦予業者管理責任**：本府勞動局已協同本局、法務局及交通局研擬「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草案經預告、送本府法務局法規委員會審議，於108年11月19日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已送交市議會審議。

(二) 執行輔導計畫設定KPI：已規劃「網路美食外送平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分析輔導計畫（執行期間：108年10月1日起至109年9月30日）」，執行內容如下：

1. 第1-5個月：訪視平台業者進行營業樣態調查，並召開專家會議完善執行細節及設定管考 KPI。

項目	執行期程	KPI
業者營業樣態調查	自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2 月	至少調查 4 家
辦理衛生講習	自 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8 月	至少辦理 10 場次
講習測驗通過率		成績達 80 分人數佔 總出席率之 70%
餐飲供應商之 GHP 稽查合格率	自 109 年 3 月至 109 年 5 月	初查及複查合格率 達 95%
食品抽驗結果合格 率		抽驗合格數達 90%

2. 第6-8個月：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進行平台業者及餐食供應商輔導查核。
3. 第 2-11 個月：辦理衛生講習教育訓練，以提升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知能。

(三) 持續稽查：本局 108 年 3 月至 9 月以臺北市食安條例納管平台者、專案稽查，自8月起每月至少稽查15家合作餐飲業者，截至12月3日止已稽查88家業者。本局每月持續稽查合作餐廳及外送員衛生，查有衛生缺失屆期仍未改正者，可依違反食安法處6萬元至2億元罰

緩。

- (四) 三方約談釐清責任：若發生食品安全問題，本局會立即溯源稽查、採檢，並約談平台業者、外送員、合作餐廳，就3方契約、外送時間、製作場所衛生等釐清責任歸屬，如遇跨縣市問題移請源頭轄管衛生局協助調查。

**主席裁示：**

**報告案 4：臺北市衛生局移送檢調及配合搜索宣稱 100%阿拉比卡咖啡豆涉嫌攙偽案查處結果，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衛生局**

**說明：**

一、案係本局108年10月15日接獲媒體報導宣稱100%阿拉比卡咖啡豆驗出「16-O-甲基咖啡醇」涉嫌攙偽事件，立即派員至「馥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馥餘公司）」及其工廠稽查，並抽驗該公司宣稱「100%阿拉比卡豆」之「西雅圖系列咖啡」共30項產品及原料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檢驗。

二、本局第一時間查辦方向：

（一）稽查馥餘公司查獲其販售之「西雅圖極品深焙-特調綜合豆（批號：20191109、20200611）」、「西雅圖嚴選老饕綜合咖啡豆（批號：20200807）」及「西雅圖ESP精緻義式焙煎綜合咖啡豆（批號：20200729）」共3項產品產地標示不實，已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處6萬元罰鍰，並命其回收改正。

（二）經約談並比對該公司咖啡豆進貨、製程用量不一致，故主動移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下稱士林地檢署）偵辦。

三、針對馥餘公司第一時間發布聲明使用之阿拉比卡咖啡豆係與羅布斯塔豆嫁接品種，經食藥署協請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試驗所提供專業意見，經查羅布斯塔咖啡豆內含有「16-O-甲基咖啡醇」，並不會因為嫁接產生基因變異，

故「100%阿拉比卡豆」確實涉嫌混有羅布斯塔咖啡豆。

- 四、本局於108年11月25日會同士林地檢署、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及食藥署至馥餘公司及其一廠、二廠搜索，查獲「西雅圖極品咖啡（極品深焙-特調綜合咖啡豆）」等13項產品，標示宣稱「100%阿拉比卡豆」，卻涉嫌攙偽「羅布斯塔豆」，相關事證均由士林地檢署查扣。
- 五、經查涉嫌產品於4家賣場超市及2家網路商場等通路販售，本局依臺北市食安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命馥餘公司於48小時內（即11月28日15時前），完成下架回收，並同步請該公司提交消費者補償方案：自即日起消費者可憑產品或購買憑證至該公司退貨或退費（含運費），並公告於該公司官網。
- 六、本案馥餘公司涉違反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規定，依同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可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8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輕微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8百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裁示：**

西雅圖標示100%Arabica 咖啡豆產品及販售通路清單							
品名/販售單位	規格	家樂福	大潤發	愛買	全聯	PC HOME	ibon mart
西雅圖極品咖啡（極品深焙-特調綜合咖啡豆）	454G	●					
西雅圖極品咖啡（極品深焙-家常綜合咖啡豆）	454G	●					
西雅圖嚴選早餐綜合咖啡豆（中焙）	454G	●		●	●	●	
西雅圖嚴選老饕綜合咖啡豆（深焙）	454G	●		●	●	●	
西雅圖 ESP 曼巴綜合咖啡豆	454G		●	●		●	
西雅圖 ESP 居家綜合咖啡豆	454G		●				
西雅圖 ESP 米蘭綜合中淺焙咖啡豆	454G	●		●		●	
西雅圖 ESP 羅馬綜合深焙咖啡豆	454G	●		●		●	
西雅圖 ESP 精緻義式焙煎綜合咖啡豆	454G			●	●		
西雅圖 ESP 極品經典綜合咖啡豆	454G			●	●		
傳頌濃縮綜合咖啡2LB	908G	●		●		●	●
西雅圖傳頌綜合咖啡2LB	908G	●				●	●
西雅圖 Legendary 義式綜合咖啡2LB	908G		●				

## 參、專案報告

案由：維護校園食安之有機蔬菜供應平臺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教育局

說明：

- 一、本局於105年起開始補助學校午餐使用有機食材，自108學年度起更透過跨局處專業合作，由產發局、市場處督導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建置有機蔬菜供應平臺，供應國中小學校午餐1週1次有機蔬菜，提供學生連結產地到餐桌全程把關的有機蔬菜餐。
- 二、本局局長於108年4月22日邀集國中小學校、家長、餐盒公會、產發局、市場處、工務局採購科、農產公司等代表召開會議，進行意見交流及討論，確立建置本市蔬菜供應平臺之共識，規劃由平臺供應學校具標章示、安全、品質穩定之食材。
- 三、市長為學生健康、安全及品質把關，於108年5月30日及9月1日率隊至桃園截切廠及雲林有機蔬菜農地瞭解有機蔬菜的源頭及流程，另於9月10日至健康國小，視導學校有機蔬菜之進貨、驗收、清洗、烹煮等流程，與學生共進有機蔬菜餐。
- 四、蔡副市長督導本局邀集產發局、市場處、農產公司、工務局採購科、法務局，召開跨局處會議研議蔬菜平臺建置，並規劃蔬菜平台系統執行細節設置、進行學校午餐招標文件範本修訂及公告、召開10餘次研商討論會議，

於108年8月12日、16日及19日，分梯次辦理國中小學校及團膳廠商說明會，本市有機蔬菜平臺順利於108年8月26日開放學校及團膳廠商正式於系統下訂，如期於108學年度起（9月3日及9月4日）首次供應國中小第一次有機蔬菜。本局補助本市228所國中小學校由平臺供應1週1次約13噸有機蔬菜，約16萬學生受惠，確保食的安心。

五、為確保校園午餐的有機食材來源可靠、穩定，由本市有機蔬菜供應平臺連結產地，支持在地有機農友，統一供應校園午餐有機食材，從生產栽種、理集貨包裝、截切加工、物流配送，全程皆需符合有機規範，落實查驗把關，確保食材安全，平臺建置效益及品質把關分述如下：

- (一) 照顧有機農友：在全國不同產地契作130家有機農場，並保證價格收購，貨款當週直接匯入農友帳戶。
- (二) 全程低溫冷鏈配送，確保品質：產地採收後先預冷，再由冷藏車低溫送至通過有機驗證的截切廠，經過低溫截切後，再以低溫冷藏車配送至團膳或學校，確保食材新鮮。
- (三) 強化安全把關，確保有機完整性：130家契作農場皆取得有機驗證證書，供應前已由農產公司派員分赴各家農場，田間勘察及採樣抽驗，並以新公告的質譜儀化學快檢法，檢驗把關，另於有機蔬菜送至截切廠時，派員抽樣把關，倘有不合格，即予汰除，確保食材安全。
- (四) E化供應平臺，追蹤溯源：農產公司已建置食材供應平臺資訊系統，從學校點菜下單，到供應單位、截切廠、

團膳業者、學校，透過E化系統，清楚掌握每所學校的有機蔬菜之供應來源，學校可直接至系統表單下載相關核銷文件，以簡化學校行政作業。

六、本局透過有機蔬菜供應平臺連結產地之食農教育進行教育紮根，讓學生認識平日食用有機菜的種植過程、體會農民辛勞等，108年12月已安排國中小進行有機產地參訪，讓學生認識有機堆肥等有機栽種介紹、育苗體驗，實際接觸有機蔬菜的農地，親自摘採有機蔬菜品嚐食物天然的鮮甜，並增進有機生態環保意識、愛護地球及培養惜食觀念。

#### 七、結語

本市透過有機蔬菜供應平臺建置連結產地，掌握有機食材供應來源及供應鏈，整合跨局處專業監督把關，確保食材安全，在不增加家長午餐負擔下，提供學生每週1次1次連結產地到餐桌全程把關有機蔬菜餐，帶領學生至有機蔬菜產地進行食農教育體驗，以達教育紮根，認識平日食用有機菜之栽種過程及意義，與農民互動懂得惜食感恩，增進知能共同維護校園食安。

**主席裁示：**

## 肆、書面報告

書面報告 1：「108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執行進度，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衛生局

### 說明：

- 一、「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草案)」由行政院主導，獎勵金共 5 億元，經費來源為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計畫分 2 方案進行，計畫前期為 2.5 億元「強化方案」，分四組比賽，本府與六都(臺北、新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並列為第 1 組評比，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依照各縣市計畫書評比先行撥款 1 億元，進行期中進度管考後再撥款 1.5 億元，再依中央制定獎勵金計算方式公布各縣市政府獎勵金。
- 二、強化方案(計畫前期)分 2 階段，如下：
  - (一)第一階段(繳交計畫書)：本局已於 108 年 8 月 24 日繳交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經本局 108 年 12 月 5 日詢問食品藥物管理署，結果已送至行政院，預計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公布審查結果。
  - (二)第二階段(進度管考點)：
    1. 辦理期程：109 年 1 月 31 日繳交期中報告。
    2. 辦理內容：共 21 項行動方案，34 項 KPI。
    3. 「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截至 108 年 12 月 4 日各局處執行進度如附件 1。
- 三、績效方案(計畫後期)：針對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

表現績優者核發獎勵金，本府位於第一組（六都），取 1 至 4 名，獎勵金分為 2000、1500、1100 及 800 萬元。

#### 四、強化方案之行動方案執行概況

##### (一) 各局處強化方案之行動方案執行進度

局處	期中管考點數	已達標數	尚未達標數	期中管考點時間
衛生局	12	11	1	108.1.31
產發局	6	5	1	
教育局	2	2	0	
環保局	1	1	0	
總計	21	19	2	

##### (二) 未達標之行動方案預計達成時間

局處	行動方案	預計達成時間	總計
衛生局	2-2 強化餐飲衛生管理知能推廣。	108 年 12 月 31 日	1 項
產發局	1-1 建構農藥流向管理及追蹤查核機制。	109 年 1 月 15 日	1 項

#### 五、交叉評核期程如下：

	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自評作業	108 年 12 月 11 日（五）完成，並交予交叉評核局處。	109 年 6 月 5 日（五）前完成，並交予交叉評核局處。
交叉評核作業	108 年 12 月 16 日（一）至 18 日（三），	109 年 6 月 5 日（五）至 10 日（三）完成交叉評核，並於 6 月

	並於 20 日下午 5 時前繳交評核結果供本局彙整。	10 日下午 5 時前繳交評核結果供本局彙整。
評核結果 陳報市長	本局於 109 年 1 月 8 日（三）前將評核結果簽報市長。	本局於 109 年 6 月 24 日（三）前將評核結果簽報市長。

六、為使各項列管項目能精準達標，預計於 108 年 12 月 16（一）日啟動第一階段交叉評核作業，並於 109 年 1 月 8 日（三）前將交叉評核結果簽報市長，並於 109 年 1 月 31 日（五）繳交期中報告。

臺北市政府辦理「108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

期中管考點追蹤列管表：

食安五環	行動方案	負責單位	需地方政府執行之工作項目(列管事項)	指標	期中管考點 (應完成日期：108年12月31日)	進度/說明/解決方法
第一環源頭管控	1-1 建構農藥流向管理及追蹤查核機制	產發局	1-1-1 督導農藥業者落實產銷資料定期陳報作業	<b>1-1-1-1</b> 各縣市轄區內農藥販賣業者定期陳報率及對未陳報業者裁罰之比率	依地方政府各期陳報率(將對未陳報業者完成裁罰之比率列入計算)平均值達80%以上。	截至目前統計未依規定陳報業者 <b>0</b> 家，陳報率 <b>100%</b> 。
			1-1-2 追蹤查處涉農藥殘留不合格案件之農藥業者	<b>1-1-2-1</b> 經由防檢局指定追查之農藥殘留不合格案件，地方政府之追查回報率及對違法農藥業者裁罰件數	依地方政府對指定追查案件之回報率達80%以上。	目前未接獲需配合查處案件。
	1-2 監控市售動物用藥品品質及違法查緝取締	產發局	1-2-1 市售動物用藥品品質監控	<b>1-2-1-1</b> 地方政府執行防檢局補助執行市售動物用藥品抽驗監控達成率	地方政府執行市售動物用藥品年度抽驗目標數達成率達80%以上。	預定目標8件，已執行8件，達成率 <b>100%</b> 。
			1-2-2 查緝取締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案	<b>1-2-2-1</b> 防檢局指定追查之違法案件追查回	地方政府對指定追查案件之回報率達80%以上。	預定目標4件，目前執行 <b>4</b> 件，達成率 <b>100%</b> 。

食安五環	行動方案	負責單位	需地方政府執行之工作項目(列管事項)	指標	期中管考點(應完成日期:108年12月31日)	進度/說明/解決方法
			件	報率及裁罰完成率		
	1-3 預防具食安風險性化學物質流入食品鏈	環保局	1-3-1 化工原料業者輔導訪(複)查	<b>1-3-1-1</b> 化工原料相關業者輔導訪(複)查家次達到各縣市提報查核家數1.5倍	自108年1月1日起統計至N+6,輔導訪(複)查家次應達到各縣市提報查核家數。	化工原料輔導訪(複)查:截至10月底共查核341家次,已完成強化獎勵方案目標300家次。
			1-3-2 辦理化學物質食品安全教育宣導會	<b>1-3-2-1</b> 辦理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食品安全教育宣導會2場次	自108年1月1日起統計至N+6,辦理教育宣導會1場次。	辦理化學物質食品安全教育宣導會:本局業於108年5月30日辦理兩場108年度臺北市毒化物法規暨食安宣導說明會,已完成強化獎勵方案目標1場次。
第二環 重建生產管	2-1 精進追溯追蹤制度	衛生局	2-1-1 配合追溯追蹤政策實施,確認17類業別使用電子發票使用率	<b>2-1-1-1</b>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管理系統17類食品製造業者應使用電子發票,該等業者清單且	於N+6個月時,經公告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管理系統之17類食品製造業者應使用電子發票,該等	1.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7月29日予本局清冊母數共計42家,截至

食安五環	行動方案	負責單位	需地方政府執行之工作項目 (列管事項)	指標	期中管考點 (應完成日期：108年12月31日)	進度/說明/解決方法
理				經財政部認定須開立統一發票者	業者清單且經財政部認定須開立統一發票者，各縣市須確認其開立電子發票之家數達25%以上。	108年11月28日共計34家業者回傳使用電子發票相關佐證資料。 2. 期中達成率100%。
	2-2 強化餐飲衛生管理知能推廣	衛生局	2-2-1 辦理衛生講習課程，督導食品業者強化流通產品管理	2-2-1-1 餐飲衛生講習課程推廣率	於 N+6 個月時，非離島縣市辦理衛生講習至少 1 場；離島縣市至少完成規劃辦理衛生講習之規劃案 1 案。	1.截至 108 年 11 月 28 日，已辦理 35 場餐飲衛生講習，已達成期中目標數 1 場。 2 期中達成率 100%。
			2-2-2 輔導未完成登錄之食品業者完成登錄	2-2-2-1 食品業者登錄推廣率	於 N+6 個月時，輔導未完成登錄食品業者完成登錄，非離島縣市至少 15 家，離島縣市至少 3 家。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1 月 27 日，共輔導 307 家業者完成食品業者登錄，期中達成率 100%。
			2-2-3 推動業者辦理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	2-2-3-1 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推廣率	於 N+6 個月時，實際完成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直轄市 40 家、其他縣市	截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已執行輔導 250 家、評核 250 家餐飲業者，期中達

食安五環	行動方案	負責單位	需地方政府執行之工作項目 (列管事項)	指標	期中管考點 (應完成日期：108年12月31日)	進度/說明/解決方法
					20家、離島縣市3家。	成率100%。
			2-2-4 舉辦非前述型式之其他強化餐飲衛生管理活動，發展地方特色之創新作為	<b>2-2-4-1</b> 其他強化餐飲衛生管理活動推廣率	提報推廣創新作為規劃至少1案或說明期中暫無規劃(不影響期末加分)。	預計於108年12月完成1場行銷記者會。
	2-3 強化食品業者主動通報	衛生局	2-3-1 加強輔導食品業者主動通報	<b>2-3-1-1</b> 輔導食品業者辦理主動通報說明會	於N+6個月時，衛生機關(自辦)推行食品業者主動通報場次(直轄市4場、其他縣市3場、離島縣市2場)。	截至108年11月28日，已辦理9場說明會，期中達成率100%。
	2-4 強化食品製造業者自律管理	衛生局	2-4-1 查核督導食品製造業者配合政策，落實一級品管及追溯追蹤等自主管理制度	<b>2-4-1-1</b> 轄內應實施一級品管及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製造業者完成率	期中完成查核轄內經公告於108年12月31日前應實施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強制檢驗及追溯追蹤之食品製造業者達50%，並將稽查結果登錄於PMDS系統，	轄內應實施一級品管及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製造業者共15家，截至108年11月28日，已查核督導15家，完成期中目標數8家。 2. 期中達成率100%。

食安五環	行動方案	負責單位	需地方政府執行之工作項目 (列管事項)	指標	期中管考點 (應完成日期：108年12月31日)	進度/說明/解決方法
					本項直接依據 PMDS 系統資料考核。	
	2-5 落實第二級品管驗證制度	衛生局	2-5-1 配合第二級品管驗證制度實施，提升轄區內驗證通過率	<b>2-5-1-1</b> 對未通過驗證之業者進行後續處辦	轄區內未通過驗證業者應進行後續處辦，並完成本署統計表單。	108年7月執行，本市業者共計5家，均通過二級品管驗證，驗證通過率100%。
	2-6 輔導國產農產品建立溯源標識系統	產發局	2-6-1 擴大推動各縣市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面積	<b>2-6-1-1</b> 各縣市產銷履歷面積占耕地面積增加比率。 ※比較基準： 107年各縣市產銷履歷面積占106年耕地面積之比率。 公式為107年各縣市產銷履歷面積/106年耕地面積×100%。	考量各項作物栽培週期長短不一，欲於計畫核定後六個月(N+6)之管考點完成驗證，取得驗證證書確有困難，爰本項指標不列入期中管考點。	<b>2-6-1-1 不設管考點。</b> <b>執行進度說明：</b> 1. 108年6月完成盤點本市具生產銷售能力的農民數及農民加入產銷履歷意願。 2. 108年7月召開說明會向農民說明加入產銷履歷驗證，中央及產業發展局補助計

食安五環	行動方案	負責單位	地方政府執行之工作項目 (列管事項)	指標	期中管考點 (應完成日期：108年12月31日)	進度/說明/解決方法
						<p>畫。</p> <p>3. 108年6月及8月請各農會輔導農民認識產銷履歷驗證制度，進而輔導申請產銷履歷驗證。</p> <p>4. 預定目標為61.9公頃，截至108年10月底止，目前尚未有農友申請通過。</p> <p><b>解決方法說明：</b> 持續於農民參與各項活動時，加強對農民宣導加入產銷履歷驗證及輔導。</p>
			2-6-2 輔導水產品經營業者導入溯源及標示制度	<b>2-6-2-1</b> 轄內水產品經營業者導入溯源及標示制度。	指標統計108年1月1日至N+12月執行期間新增戶數，考量水	本市無需執行此項目(分數移列2-6-1)。

食安五環	行動方案	負責單位	需地方政府執行之工作項目 (列管事項)	指標	期中管考點 (應完成日期：108年12月31日)	進度/說明/解決方法
					產品經營業者導入溯源及標章(示)制度需有一定之輔導及驗證時間，爰不設立期中管考點。	
	2-7 推動學校午餐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	產發局	2-7-1 輔導學校午餐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	<b>2-7-1-1</b> 推動學校午餐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學校數。推動學校午餐使用有機和產銷履歷食材成果 <b>2-7-1-2</b> 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執行情形	108學年度第1學期推動學校午餐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學校數比率本島19縣市需達50%，外島3縣市需達10%。	本市國中小學校213校已全面推動，學校數比率100%，已達標。
	2-8 推動農作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IPM)政策	產發局	2-8-1 推廣農作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策略及方法	<b>2-8-1-1</b> 各縣市以自有經費、主管計畫或指定計畫經費聘用具植物保護相關學歷背景之實習植物醫師	<b>2-8-1-1</b> 為鼓勵地方政府以自有經費、主管計畫或指定計畫經費聘用具植物保護相關學歷背景之人才，本	<b>2-8-1-1 不設管考點。</b> 1. 108年度計畫已聘僱實習植物醫師1名，109年度已編列預算將持

食安五環	行動方案	負責單位	需地方政 執行之工 作項目 (列管事 項)	指標	期中管考點 (應完成日期： 108年12月31 日)	進度/說明/解 決方法
				<p><b>2-8-1-2</b> 各縣市轄區農民依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作業方式申領生物防治資材補助人次成長率或核定面積擇一</p>	<p>項不設管考點。 <b>2-8-1-2</b> 鼓勵地方政府推廣農民使用生物防治資材，本項不設管考點。</p>	<p>續辦理。 2. 已輔導農友 230 人次。 <b>2-8-1-2 不設管考點。</b> <b>執行進度說明：</b> 108年8月請各農會輔導農民推廣農民使用生物防治資材。預定目標38人次申請，截至108年10月底止，共16人次農友提出申請。 <b>解決方法說明：</b> 持續於農民參與各項活動時，加強對農民宣導推廣使用並申請生物防治資材。</p>
			<p>2-8-2 輔導農民採用生物防治資材，降低</p>	<p><b>2-8-2-1</b> 各縣市推廣IPM，蔬果農藥殘留檢驗</p>	<p>本指標係統計整年度農藥殘留檢驗合格率，故不</p>	<p>1. 農糧署指定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 473</p>

食安五環	行動方案	負責單位	需地方政府執行之工作項目 (列管事項)	指標	期中管考點 (應完成日期：108年12月31日)	進度/說明/解決方法
			使用化學農藥，生產安全農產品	合格率（與107年該縣市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合格率比較）	納入期中管考點。	<p>件，目前執行 420 件，合格 358 件（不合格 34 件），合格率为 91.3%。</p> <p>2. 產業發展局自辦蔬果農藥殘留送驗，抽檢 630 件，目前執行 418 件，合格 365 件（不合格 6 件），合格率 98.3%。預計執行 1,100 件，目前執行 838 件，合格 798 件，合格率 95.2%（目標合格率達 96%）。</p>

食安五環	行動方案	負責單位	需地方政府執行之工作項目(列管事項)	指標	期中管考點(應完成日期:108年12月31日)	進度/說明/解決方法
	2-9 加強監管未登記食品工廠或飼料工廠	產發局	2-9-1 107年及108年清查或稽查轄區曾列管及新增列管未登記食品廠或飼料廠	<b>2-9-1-1</b> 清查或稽查家次或裁罰次數	執行進度管考點:N+6月(強化方案之第二階段),依本指標評分標準,累計得分需達到計畫分組第一組15分、第二組10分、第三組5分、第四組2分。  資料統計期程為108.7.24*-108.12.31(107年及108年)	1. 截至10月底止,稽核食品類未登記工廠達17家次,依指標評分標準總分已達56分(滿分為40分)。 2. 已達標100%。
第三環 加強查驗	3-1 加強查驗高風險及高關注產品	衛生局	3-1-1 配合中央規劃辦理指定項目之查核抽驗,並將結果依期限登錄回報於PMDS系統	<b>3-1-1-1</b> 辦理中央指定專案及後市場監測計畫抽驗時效及填報資料正確率	完成食藥署指定專案稽查,期中管考即時正確完成件數達50%以上。	完成率174/174*100%=100%,已達計畫前期「強化獎勵方案」期中管考點100%以上。
	3-2 食品安全案件通報聯繫作業管控	衛生局	3-2-1 落實查驗不符規定食品資訊系統之通報	<b>3-2-1-1</b> 依中央所訂時限通報達成情形	發布涉查驗不符規定新聞稿之TIFSAN通報達成情形(未通報則數小於2則)	108年8月24日至108年11月27日發布查驗相關新聞共計26則,皆於TIFSAN通報

食安五環	行動方案	負責單位	需地方政府執行之工作項目 (列管事項)	指標	期中管考點 (應完成日期： 108年12月31日)	進度/說明/解決方法
						完成。
	3-3 強化校園午餐作業場所衛生安全管理	衛生局	3-3-1 查核轄內供應學校午餐之團膳業者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並抽驗半成品及成品	<b>3-3-1-1</b> 團膳業者之加強查核頻率 <b>3-3-1-2</b> 團膳業者學校午餐之抽驗合格率及 GHP 複查時效	地方政府稽查抽驗進度達成應稽查次數及應抽驗件數之 50%。  【考評期間/資料統計期程 108.09.01-109.08.31】	1. 108 年 10 月共計查核 10 家業者 GHP, 2 家初查不合格且複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2. 108 年 10 月共計查核 10 家業者, 共計抽驗 10 件產品, 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3. 期中達成 100%。
			3-3-2 查核轄內國中、小學自設廚房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並抽驗半成品及成品	<b>3-3-2-1</b> 學校午餐半成品及成品之抽驗合格率及 GHP 複查時效	地方政府稽查抽驗進度達成目標數之 50%。  【考評期間/資料統計期程 108.01.01-108.12.31】	1. 108 年共計抽驗 104 件, 其中 1 件初抽不符規定, 於 11 月 4 日複抽檢驗合格。 2. 截至 108 年 11 月止已查核 78 家

食安五環	行動方案	負責單位	地方政府執行之工作項目 (列管事項)	指標	期中管考點 (應完成日期： 108年12月31日)	進度/說明/解決方法
						<p>國小自設廚房 GHP，其中3家初查不符規定，皆於限改屆期2週內完成複查，結果均符合規定。</p> <p>3. 已達標 100%。</p>
	3-4 提升地方檢驗效能	衛生局	3-4-1 落實檢驗業務在地化，提升地方檢驗效率，通過衛福部食藥署實驗室認證，確保衛生局檢驗品質及能力	<b>3-4-1-1</b> 提升檢驗效能	完成計畫書訂定之專責項目期中應完成之檢驗件數。	<p>1. 截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聯合檢驗分工臺北市衛生局專責項目，包含食品中抗氧化劑、食品中塑化劑、中藥製劑中「重金屬-汞」及農藥殘留(委託局新竹市)等檢驗項目，共檢驗 451 件。</p> <p>2. 年度檢驗</p>

食安五環	行動方案	負責單位	需地方政府執行之工作項目(列管事項)	指標	期中管考點(應完成日期:108年12月31日)	進度/說明/解決方法
						<p>件數為 466 件，目前達目標率 90.15% (451 件/466 件*10 分 =9.7 分)。</p> <p>3. 期中達成率 100%。</p>
	3-5 加強農畜水產品用藥監測	產發局	3-5-1 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含學校午餐蔬果抽驗)	<b>3-5-1-1</b> 執行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達成率	抽驗達成率至少 80% (抽驗達成率=(抽驗件數/目標件數)×100%)。	農糧署所定專案 473 件，目前執行 420 件，達成率 88.8%，預計 108 年 12 月 15 日前抽檢 473 件，期中達成率 100%。
			3-5-2 辦理上市前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測	<b>3-5-2-1</b> 規劃抽驗達成率	抽驗達成率至少 80%(抽驗達成率=(抽驗件數/目標件數)×100%)	目標件數 20,000 件，目前執行 16,907 件，達成率 84.4%，預計 108 年 12 月 15 日前抽檢 20,000 件，達成率 100%。
			3-5-3 辦理畜禽產	<b>3-5-3-1</b> 各縣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執行養畜禽	目標件數 3 件，目前執行

食安五環	行動方案	負責單位	需地方政府執行之工作項目(列管事項)	指標	期中管考點(應完成日期:108年12月31日)	進度/說明/解決方法
			品藥物殘留監測。	執行養畜禽場用藥安全監測達成率	場用藥安全監測採樣件數累計抽驗目標數達成率達80%以上。	12件,達成率400%。
			3-5-4 辦理學校午餐及團膳畜禽食材抽驗。	3-5-4-1 學校午餐畜產食材抽驗件數達成率	108年1-12月抽驗件數達成率至少80%以上。(各縣市政府依本會畜牧處分配108年度目標件數為依據)	目標件數66件,目前執行66件,達成率100%,預計108年12月1日前抽檢66件,達成率100%。
第四環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	4-1 落實嚴查,違規重罰	衛生局	4-1-1 加強查辦重大食品違規案件及輿情關注案件	4-1-1-1 依裁罰標準加重裁處之比率	本項由地方政府繳交違規案件裁處情形書面報告(含「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4條第1項罰鍰裁罰標準裁罰清冊」及相關裁處書),交由食藥署審查。	自108年8月15日起,尚無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處分之案件。針對業者之違規次數、資力、違規故意性和違規樣態等當裁量標準,加權後第一時間重罰累犯、故意犯

食安五環	行動方案	負責單位	需地方政府執行之工作項目 (列管事項)	指標	期中管考點 (應完成日期：108年12月31日)	進度/說明/解決方法
						等重大違規業者，均依公告之罰鍰裁罰標準加重處辦並副知食藥署，目前無應辦案件數。
	4-2 暢通檢警調政風聯繫合作管道	衛生局	4-2-1 透過衛福部「食安廉政工作小組」，統籌協調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政風機構共同執行「食安情資蒐集運用」及「食安稽查會同參與」2項任務	4-2-1-1 「食安情資蒐集運用」及「食安稽查會同參與」	各執行機關達成該群組『數據績效』核分100%件數下限值之50% (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如第2群組數據績效核分100%件數為125件，管考點計算方式為 $125 * 50\% = 62.5$ ，另將0.5捨去後為62件。	1. 說明 (1) 「食安稽查會同參與」(4.5分)：100%件數為250件以上，期中管考點為 $250 * 50\% = 125$ 件。 (2) 「食安情資蒐集運用」(4.5分):100%件數為13件以上，期中管考點為 $13 * 50\% = 6$ 件。 2. 進度 截至 108

食安五環	行動方案	負責單位	需地方政 執行之工 項目作 (列管事 項)	指標	期中管考點 (應完成日期： 108年12月31 日)	進度/說明/解 決方法
						<p>年 11 月 30 日件數：</p> <p>(1) 食安稽查會同參與：149 件。</p> <p>(2) 食安情資蒐集運用：24 件。</p> <p>3. 解決方法</p> <p>期中管考點應完成日期為 108 年 12 月 31 日：</p> <p>(1) 食安稽查會同參與部分，距管考點 125 件尚有 3 件待完成，預計 10 至 12 月各月分別達成 15 件以上之件數，將持續配合食品藥物管理科派案，會</p>

食安五環	行動方案	負責單位	需地地方政 執行之工 項目作 (列管事 項)	指標	期中管考點 (應完成日期： 108年12月31 日)	進度/說明/解 決方法
						同衛生稽查科各區稽查股執行抽驗計畫。 (2) 食安情資蒐集運用部分，已達成期中管考點。
	4-3 違規食品廣告落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裁處	衛生局	4-3-1 查獲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裁罰之違規廣告案件，需按公告之處理原則處辦	<b>4-3-1-1</b> 違規食品廣告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裁處之案件按「處理原則」處辦之比率	違規食品廣告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裁處之案件按「處理原則」處辦之比率達60%以上。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日止衛生局已依中央公告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處分共285件，於裁處書繕明罰鍰額度計算方式並副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248件/248件×100%=100%)。
第五	5-1 推動食農	產發	5-1-1 配合辦理食	<b>5-1-1-1</b> 各縣市完成	完成培訓課程企劃書或	1. 預計於108年9月起

食安五環	行動方案	負責單位	需地方政府執行之工作項目 (列管事項)	指標	期中管考點 (應完成日期： 108年12月31日)	進度/說明/解決方法
環全民監督食安	教育計畫	局	農教育宣導人員養成培訓課程，及行銷宣導活動。	辦理培訓課程及行銷宣導活動前期作業	行銷宣導活動企劃書，內容至少包含辦理時間及地點，以及課程時數與講師等規劃，並已發送招生簡章。  【資料統計期程為 108.7.24-108.12.31】	辦理社區及企業食農教育(行銷宣導活動)共6場次，共78人次參與。 2. 期中達成率 100%。
	5-2 營造安全健康之學校飲食環境，落實中央抽查、地方督導及學校自我管理機制	教育局	5-2-1 依據學校衛生法，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	5-2-1-1 108學年度學校午餐發生食品中毒校數占比	1. 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無發生午餐食品中毒事件；或發生午餐食品中毒事件時，依「教育部校園食品事件處理作業標準說明書」辦理校安通報，並如期函復「辦理及督導所轄學校後續處理及	1. 依據學校衛生法，每學年會同衛生及農政單位至少輔導訪視辦理午餐學校及團膳廠或食材供應商 1 次；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定期抽查一次已如規定籌畫，將按規畫持續進行。

食安五環	行動方案	負責單位	需地方政 執行之工 作項目 (列管事 項)	指標	期中管考點 (應完成日期： 108年12月31 日)	進度/說明/解 決方法
					<p>改善情形表」。</p> <p>2. 依據衛福部資料及本部校安通報系統、國教署函文辦理。</p> <p>3. 計算期程：計畫執行起始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p>	<p>2. 所屬國立國民中、小學發生午餐食品中毒事件時，將辦理校安通報，並如期函復「辦理及督導所轄學校後續處理及改善情形表。」。</p> <p>3. 期中達成率100%。</p>
	<p>5-3 培訓午餐相關人員專業素養，提升校園餐飲衛生、營養及安全品質</p>	<p>教育局</p>	<p>5-3-1 主管機關應辦理學校午餐相關人員之衛生、健康飲食等訓練、進修及研習；學校餐飲從業人員每學年應參加衛生(健康飲食)講習至少8小時。</p>	<p><b>5-3-1-1</b> 108學年度辦理學校午餐相關人員參加衛生、健康飲食等講習、進修及研習情形</p> <p><b>5-3-1-2</b> 縣市所屬公立學校自設廚房學校餐飲從業人員108學年度應參加衛生(健康飲食)講習</p>	<p>1. 108學年度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學校午餐相關人員衛生、健康飲食等講習、進修及研習場次至少1場。</p> <p>2. 佐證資料：出席人員名冊或簽到表。</p> <p>3. 辦理期程：</p>	<p>1. 所屬公立學校自設廚房學校餐飲從業人員108學年度應參加衛生(健康飲食)講習至少8小時，已依規定辦理與督導。</p> <p>2. 期中達成率100%。</p>

食安五環	行動方案	負責單位	需地方政 府執行之 工作項目 (列管事 項)	指標	期中管考點 (應完成日期： 108年12月31 日)	進度/說明/解 決方法
				至少 8 小時	自計畫起 始日起至 108年12 月31日 止。	

書面報告 2：108 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檢驗方法及本局因應作為，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衛生局

說明：

一、國內外食品及其加工製品技術日益精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為同步與國際間檢測方法並進，不定期公告新增或修訂檢驗方法，修正為較精密儀器檢測技術或修正方法之萃取技術等，保障消費端食品安全。本局職司臺北市食品、藥物及公共衛生檢驗及受理民眾食品、藥物申請檢驗等事項，依據食品安全管理辦法第38條規定，檢驗方法由中央定之。因應中央主管機關不定期公告新增或修訂檢驗方法，本局亦隨之更新檢驗方法程序書並藉以執行相關抽驗計畫之檢驗，保護市民食品的安全。

二、108年度食藥署新增訂1項檢驗方法，說明如下：

108年9月24日衛授食字第1081901565號公告訂定「包裝（盛裝）飲用水及食用冰塊中重金屬檢驗方法」。

三、108年度食藥署公告修訂6項檢驗方法，說明如下：

(一) 108年1月29日衛授食字第1081900166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抗氧化劑之檢驗方法」。

(二) 108年1月30日衛授食字第1081900155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

(三) 108年5月9日衛授食字第1081900642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乙型受體素類多

重殘留分析」。

- (四) 108年5月10日衛授食字第1081900612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於109年1月1日實施。
- (五) 108年8月5日修正TFDAO0007.02「食品中三聚氰胺之檢驗方法」。
- (六) 108年10月8日衛授食字第1081901669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二)」。

四、108年度食藥署預告訂定或修定5項方法，說明如下：

- (一) 108年5月29日衛授食字第10819001790號預告修訂「藻類及米類中無機砷之檢驗方法」草案。
- (二) 108年10月8日衛授食字第1081901706號預告訂定「水產品中揮發性鹽基態氮之檢驗方法」草案。
- (三) 108年10月16日衛授食字第1081901720號預告訂定「蔬果植物類、果醬和果凍食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草案。
- (四) 108年10月16日衛授食字第1081901720號預告修訂「菇蕈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草案。
- (五) 108年10月16日衛授食字第1081901918號預告修訂「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草案。

五、依據「食品檢驗機構認證及委託認證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檢驗方法之依據變更：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九十

日應申請方法變更認證」，上述公告訂定及公告修訂之檢驗方法，本局已如期完成修訂並於90日內完成申請變更認證，預告訂定之方法刻正測試中，相關辦理情形如下表。

表1. 新增訂檢驗方法本局辦理情形。

新增訂檢驗方法	增訂重點	衛生局因應作為
公告「包裝（盛裝）飲用水及食用冰塊中重金屬檢驗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新公告檢驗方法。</li> <li>2. 原為3種相關檢驗方法整合為單一方法，原公告檢測方法廢除。</li> <li>3. 刪除原公告檢測方法「銅及鋅」2個元素之檢驗。</li> <li>4. 新增容器包裝為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PET）之檢測元素「銻」。</li> <li>5. 新增「冰塊」之檢驗樣品類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完成檢驗方法設定及確效並已正式投入例行檢驗。</li> <li>2. 預計於108年12月20日前提出申請增項認證。</li> </ol>

表2. 公告修訂檢驗方法本局辦理情形。

編號	修訂檢驗方法	修正重點	衛生局因應作為
1	修正「食品中抗氧化劑之檢驗方法－多重分析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樣品前處理修正部份文字敘述序。</li> <li>2. 增列附註「若有干擾需以 LC/MS/MS 或 GC/MS 進行定量時，應先進行方法確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完成修訂標準作業程序。</li> <li>2. 已持續執行檢驗中。</li> </ol>
2	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效液相層析測定條件」修訂部份文字。</li> <li>2. 增列附註「若有干擾需以 LC/MS/MS 進行定量時，應先進行方法確效」。</li> <li>3. 修正參考文獻、附註及附表之部份文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完成修訂標準作業程序。</li> <li>2. 已持續執行檢驗中。</li> </ol>
3	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更換不同層析管柱。</li> <li>2. 修正附表「多重反應偵測模式參數」中內部標準品「Cimaterol d7」之前驅離子。</li> <li>3. 修正附表註1之部份文字敘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完成修正檢驗方法內標參數設定及確效。</li> <li>2. 已持續執行檢驗中。</li> </ol>

4	<p>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108年5月10日公告，109年1月1日正式施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驗品項由373項增加至380項，增列七品項分別為 benzovindiflupyr、布芬草、賽安勃、賽派芬、fenpyrazamine、nitenpyram 及賜加落。</li> <li>2. 修正「檢液之調製」、「基質匹配檢量線製作」、「鑑別試驗及含量測定」及「參考文獻」。</li> <li>3. 「附註」增列因滅汀、除蟲菊精、賜諾特及賜諾殺之含量計算說明。</li> <li>4. 修正「附表」得滅克颯、得滅克亞颯、滅特座、歐殺滅、除蟲菊精（Cinern I、Cinern II）、甲基溴磷松及乙基亞特松（必滅松）之名稱，以及益達胺與芬普尼代謝物之定量極限。</li> <li>5. 將六項「除蟲菊精」、二項「因滅汀」、二項「賜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完成新增7品項儀器參數設定及確效。</li> <li>2. 109年1月1日起本局蔬果殘留農藥檢驗為381項（多重殘留分析方法380項+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1項）。</li> <li>3. 預計於109年3月30日前提出增項認證。</li> </ol>
---	--	--	--

		特」及二項「賜諾殺」之 定量極限皆以合併計算。	
5	修正建議檢驗 方法「食品中三 聚氰胺之檢驗 方法」	1. 新增「醬油」樣品類別之 檢驗。 2. 修正過濾膜材質。	1. 已完成修正檢驗方 法設定及確效，並已 完成認證品管資料。 2. 已於108年10月31日 向食藥署提出增項 認證。
6	修正「食品中動 物用藥殘留量 檢驗方法－多 重殘留分析 (二)」	1. 增列「乙腈飽和之正己烷 溶液」之調製。 2. 「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分 析測定條件」增列層析管 資訊。 3. 「eprinomectin」修正其定 量離子對及定性離子。 4. 增修訂部分文字。	1. 已完成檢驗方法設 定及確效試驗。 2. 已完成修訂標準作 業程序。 3. 已於108年12月3日 提出申請變更認證。

表3. 預告訂定或修正檢驗方法本局辦理情形。

編號	預告訂定或修正檢驗方法草案	訂定或修正要點	衛生局因應作為
1	「藻類及米類中無機砷之檢驗方法」	主要為修訂使用分析管柱。	俟方法公告後，立即修正方法標準作業程序，及進行確效試驗。
2	「水產品中揮發性鹽基態氮之檢驗方法」	新增訂公告方法（原為CNS方法）。	俟方法公告後，立即修正方法標準作業程序，及進行確效試驗。
3	「蔬果植物類、果醬和果凍食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	新增訂公告方法。	俟方法公告後，立即新增方法標準作業程序，及進行確效試驗。
4	「菇蕈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	主要為變更分析儀器。	俟方法公告後，立即修正方法標準作業程序，及進行確效試驗。
5	「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加蛋類基質。</li> <li>2. 檢測品項由60項增加至129項。</li> <li>3. 修正檢驗方法用之層析管柱、保護管柱及過濾膜材質。</li> <li>4. 修正內部標準溶液配製濃度、「基質匹配檢量線」之製作及增列芬</li> </ol>	俟方法公告後，立即修正方法標準作業程序，及進行確效試驗。

		<p>普尼及其代謝物之濃度範圍。</p> <p>5. 增列新增品項之多重反應偵測模式參數及各類樣品基質定量極限。</p> <p>6. 增修訂部分文字及更新「參考文獻」。</p>	
--	--	--	--

## 書面報告 3：108 年生食用魚介類食品專案抽驗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衛生局

### 說明：

- 一、依據本府食品安全委員會108年9月23日第19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為確保本市生鮮水產品之品質，維護民眾食品衛生安全，本局每年成立專案抽驗計畫進行生鮮水產品檢驗，檢驗項目為動物用藥殘留及重金屬，抽驗結果均發布新聞稿，並公布於本局網站，提供消費者作為選購之參考。
- 三、為預防食品中毒事件發生，加強生食類食品衛生查核，本局特於108年10月啟動「生食用魚介類食品抽驗計畫」，共計抽驗16件產品，包含生魚片13件、生干貝2件、生蝦1件，檢驗項目為沙門氏桿菌及衛生標準（生菌數、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揮發性鹽基態氮）。
- 四、檢驗結果：沙門氏桿菌及揮發性鹽基態氮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其中4件產品衛生標準初抽不符規定（3件大腸桿菌超標、1件大腸桿菌及大腸桿菌群超標），經令業者限期改善後，再次前往複抽，複抽結果均符合規定。
- 五、本案已於108年12月9日（一）發布新聞稿提醒民眾注意高風險食品，並呼籲業者皆應注意餐飲衛生及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以降低食品中毒發生機率。

##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1：109 年度臺北市政府針對批發市場農漁畜產品查驗管理，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衛生局

說明：

一、衛生局每年辦理抽驗計畫，抽驗對象包括零售商及本市批發市場，並定期發布新聞稿。統計件數如下：

年度	107		108 (截至 10 月)	
	總件數 (件)	產銷公司抽 驗件數 (件)	總件數 (件)	產銷公司抽 驗件數 (件)
農產品抽驗 件數	941	402	798	355
漁產品抽驗 件數	191	40	179	40
畜產品抽驗 件數	159	12	145	12

二、行政院農委會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在於農產地完成質譜快檢站 9 處，從源頭把關確保農產品安全，檢驗合格後各供應單位核發專用紙箱及檢驗條碼，送至農產品批發市場優先拍賣。臺北農產公司已於 108 年 9 月 21 日啟用新式質譜儀進行檢驗，截至今年 11 月檢驗 541 件，共計 55 件不合格 (不合格率 10.17%)，另同年度舊式生化法檢驗不合格率僅 0.06%，新式質譜儀不合格率 (10.17%) 與本局今年 1-10 月於農產公司抽驗不合格率 13.8% 相

符，農產公司針對不合格產品攔截率已大幅提升。

三、批發市場著重於源頭管理，農政單位監測能力已大幅提升，針對 109 年本市批發市場農漁畜產品安全管理合作模式如下：

(一) 衛生局：針對已從拍賣場完成交易進到零批場進行加工食品（豆芽菜、酸菜、蝦仁等）及進口農產品進行專案抽檢，定期發布新聞公布檢驗結果。

(二) 產發局、市場處及農產公司：依規定抽驗產品進行溯源管理，每月公布檢驗結果。

**主席裁示：**

**臨時動議 2：日本籍學生觀光團 108 年 12 月 13 日疑似食品中毒通報案件處理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衛生局**

**說明：**

- 一、108年12月12日晚間，本局接獲臺北馬偕醫院通報日籍學生觀光團發生疑似食品中毒症狀，陸續接獲共計73人出現腸胃不適症狀，分別至臺北馬偕、內湖三總及臺安醫院就醫。
- 二、本局於同日晚上前往三家醫院進行攝食調查，並請醫院依規定採集病人糞便檢體送交疾病管制單位進行檢驗。
- 三、經查學生12月12日6時於桃園晶悅國際飯店用餐，其中72名學生陸續在12月12日10時至19時發生噁心、嘔吐、腹瀉、腹痛、發燒、肌肉痛及頭暈等症狀，其中僅1名學生於12月11日19時出現發癢、下腹痛及粘液狀下痢。
- 四、潛伏期：中位數以12月11日晚餐計算為21小時（1-28小時），以12月12日早餐計算為8.5小時（2.5-16小時）。涉嫌食品12月11日為飲茶（炒飯、鮮蝦餃、蟹黃蒸燒賣），12月12日早餐為小餐包、炸薯條、柳橙、美生菜等。
- 五、本局與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於108年12月13日上午分別前往六福客棧（11日晚餐供應處）及晶悅國際飯店（12日早餐供應處）進行查核，本市六福客棧查有部分食品衛生缺失，已命業者於12月16日前改善完畢，現場採集共計8件檢體（包含食餘檢體、環境檢體及廚工手部檢體），桃園市衛生局亦採集晶悅國際飯店共計7件檢體，全案

將併同兩局調查結果綜合研判釐清。

主席裁示：